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董铁忠商行(张朵)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董铁忠商行(张朵)
		注册号	92654223MA77CBWC35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1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给我局送达一份函,该函告知我局:在2023年11月6日,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石河子市142团新安镇新安综合市场149号的石河子市新安镇宾武菜摊经营的生姜进行抽检,检验结论为“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合格”,新安镇宾武菜摊在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董铁忠商行采购生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已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本局于2024年2月2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免于处罚的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